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 62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0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8月12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6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9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0 年 8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根据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9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62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

1、会务常设联系人

- (1) 姓名：王佩清、张海娜

(2) 联系电话：0754-88738831

(3) 联系传真：0754-88695366

(4) 邮编：515041

2、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2010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根据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